

合同编号：

梧州市 2025 年度重点污染源执法监测 项目合同

甲方：梧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广西华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梧州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广西华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自主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梧州市 2025 年度重点污染源执法监测项目之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承诺共同恪守。

一、合同标的

1. 具体监测项目名称：梧州市 2025 年度重点污染源执法监测项目

2. 具体监测项目内容：根据自治区及梧州市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要求，对 30 家已经核发排污许可企业开展执法监测 共 1 项，具体以甲方委托的为准。

总费用为人民币：肆拾玖万陆仟元整（¥496000.00 元）。

3.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标项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需求	金额（元）
1	/	梧州市 2025 年度重点污染源执法监测项目	根据自治区及梧州市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要求，对 30 家已经核发排污许可企业开展执法监测，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按照执行的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排污许可证或管理需求等确定，监测报告须对监测结果进行达标性评价，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要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污染源监测，并加强内部质量控制。	¥496000.00

备注：其中，应付广西华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服务费占合同总额 52.28%，即人民币贰拾伍万玖仟叁佰零玖元整（¥259309.00 元），负责 18 家企业监测，具体监测单位以甲方委托的为准；应付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服务费占合同总额 47.72%，即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陆佰玖拾壹元整（¥236691.00 元），负责 12 家企业监测，具体监测单位以甲方委托的为准。

以上价格已包含税费、管理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技术服务费、检验费等一切费用。

二、如实际监测项目与附件内容不符，经双方协商并通过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认，监测费用应根据实际监测项目进行调整，但总费用不超过本合同总额。

三、合作方式：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有关规定，协商确认监测项目和采样计划，由乙方进行现场采样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四、付款方式：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结算：

1.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乙方按要求提供实施方案（包括工作计划）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 第二期，乙方在全部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后，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乙方向甲方请求付款并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请款申请及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向本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至乙方指定对公银行帐户。

其中支付广西华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合同款贰拾伍万玖仟叁佰零玖元整（¥259309.00 元），支付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合同款贰拾叁万陆仟陆佰玖拾壹元整（¥236691.00 元）。各乙方分别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1）广西华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账户信息：

开户名：广西华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奥园支行

账号：2102103809100018769

联系人：何金红

联系电话：18277600588

（2）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账户信息：

开户名：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南站支行

账号：4520 6030 2018 1600 60401

联系人：李志华

联系电话：13978032727

合同签署的乙方名称及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一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其他不正当理由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五、甲方责任：

1. 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一切检测项目所必需的资料和参考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的提供要求的监测服务。

2. 如双方约定采用现场采样方式，甲方应提供必要的资料以保证乙方采样顺利进行，在实施采样前，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采样人员有关的规章制度，必要时并安排至少一名熟悉委托方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

3.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六、乙方责任：

1. 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保证所出具报告书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及权威性；保证服务成果的内容、格式、标准及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行业标准，达到国家、自治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核、评估和验收条件，通过验收。对于超出乙方检测资质的个别检测项目，经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分包检测，并出具符合相关规定的检测报告。

2. 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没有国家或行业标准，需要使用非标准方法检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须有相关工作经验或从业许可。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乙方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4. 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并出具书面答复。

5.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被送检样品和现场采取的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作出的检测报告的范围。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方与所在监测企业的规章制度，若乙方不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己承担。

7. 乙方保证所出示检测报告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双倍赔偿，并由乙方处理由此引发的相关纠纷。

8. 承诺现场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监测。

9. 承诺在甲方指定合理时间内至本合同约定地点完成现场取样，并在取样后 15 个工作日 且内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有不可抗拒因素、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配合开展监测工作的情况除外。

10. 乙方接到监测任务后，需按要求到达指定监测地点开展监测工作，如遇特殊客观原因不能开展监测的或部分指标须分包监测的，需与委托单位及时沟通并经委托单位同意。

11.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验收

1、乙方应按其相关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2、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且未提出任何异议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验收。

5、甲方在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相应文件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八、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证

1. 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因本项目形成的数据和报告等承担保密义务。

3. 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本协议的以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等。

4. 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5. 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需履行。

九、免责条款：

监测服务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

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约条款履行责任时，如资料没有核实提供乙方；
2. 由于甲方致使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检测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3. 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监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4. 甲方由于其提供的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问题，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十、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

2. 如由于乙方原因出现检测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该项检测，费用不重复计算；重做检测及提交报告的时间不能超过甲方指定时间，如有逾期则按照第 1 款计算逾期违约金。

3. 乙方有两次检测取样点不符合约定、逾期检测及提交报告行为的，或者提交的检测报告出现两次错误、不能通过评审验收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该次检测款项并按本合同总标的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因乙方提交的成果存在不真实、不合法、不准确等情形，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或承担其他不利后果的，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为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全文“损失”范围与此一致）或承担其他不利后果均（使之恢复到原先状态）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节，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30% 的违约金。

5.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违约责任相关条款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达 30 日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其他：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报价单和经双方确定的其他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协议订立并执行。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工作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执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起诉。

4.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6.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报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合同项目且甲方付清合同款项后合同自动结束。

7. 本合同落款处甲乙双方所留联系方式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信息，作为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2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尽到通知以为的一方承担；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根据所留信息送达，一经发出，满 3 日均视为送达成功。

甲方（章）梧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日	乙方（章）广西华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日	乙方（章）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日
单位地址：梧州市长洲区菊湖路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国凯大道19号联讯U谷E栋2楼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大道16号6栋3层、4层、5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英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3868550	电话：0771-5629299	电话：0772-3669231
电子邮箱：wzhbfsk@163.com	电子邮箱：htjc1909@163.com	电子邮箱：zzjc2022yw@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灝景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奥园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南站支行
账号：20312801040009841	账号：2102103809100018769	账号：452060302018160060401
邮政编码：543000	邮政编码：530031	邮政编码：545000